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

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85320**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編印

教育優先區計畫 目次

| | |
|--|-----------|
| 第一部分 計畫內容 ----- | 1 |
| 壹、計畫緣起..... | 2 |
| 貳、計畫目標..... | 3 |
| 參、計畫 指標及補助項目 | 3 |
| 一、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 | 3 |
| 二、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 | 3 |
| 三、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 對照表..... | 15 |
| 四、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單價表.. | 16 |
| 肆、作業原則..... | 17 |
| 伍、權責分工及作業期程..... | 19 |
| 陸、配合措施..... | 21 |
| 柒、效益評估..... | 21 |
| 捌、未來展望..... | 21 |
| 第二部分 申請規範 ----- | 23 |
| 壹、指標界定調查與補助項目網路填報申請注意事項..... | 24 |
| 貳、填報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 26 |
| 一、各校填報作業流程..... | 26 |
| 二、初審作業流程..... | 27 |
| 三、複審作業流程..... | 28 |
| 第三部分 學校及縣(市)政府申請填用表件 ----- | 29 |
| 壹、學校填用報表..... | 30 |
| 一、表 3-1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個案家庭輔導方案暨訪視紀錄表..... | 31 |
| 二、表 3-2 各搭車路線學生名冊..... | 32 |
| 三、表 3-3 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表..... | 33 |
| 貳、縣(市)政府填用報表..... | 34 |
| 一、表 3-4 縣市各國中小現有交通車彙整表..... | 35 |
| 第四部分 附件 ----- | 36 |
| 附件一、計畫沿革..... | 37 |
| 附件二、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補助項目 審查原則..... | 42 |
| 附件三、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範例..... | 50 |
| 附件四、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 51 |

第一部分

計畫內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壹、計畫緣起

政府遷臺以來，教育的普及，不但為經濟發展提供豐沛的人力資源，更為舉世矚目的臺灣經濟奇蹟，奠定了厚實的根基，而經濟繁榮、國民所得增加，也相對促使教育在量的擴充與質的提升方面，均有顯著的進展。尤其在國民教育方面，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國民中、小學適齡兒童平均就學率已近百分之百，衡諸世界各先進國家，實不遑多讓。

惟囿於臺灣地理環境殊異及社會環境的急劇變遷，造成了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產生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弱勢族群未能受到積極照顧的現象。爰此，教育部曾於 83 年度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八億元，由於辦理績效良好，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開始審慎規劃，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並逐年檢討，依據實際狀況及需要，修訂指標及補助項目。101 年度建置線上填報審核系統，以簡化作業程序。爰此，賡續辦理本計畫，每年依實際執行狀況及法令規定略做修調，且更重視實質成效之獲致與提升。

近年來，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世界各國普遍出現貧富與城鄉差距逐漸加大的現象。國內部分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學生的教育問題更應受到重視。因此，將「照顧學習弱勢族群學生」之議題，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考量，致力追求卓越、公平及正義之教育，深信本計畫的持續推動，必能縮短城鄉教育差距，達成「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

貳、計畫目標

- 一、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 二、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 三、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 四、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 五、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

參、計畫指標及補助項目

- 一、**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計有以下**五項【內涵參閱 P.4~P.8】**：

- (一)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二)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三)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四)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 二、**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計有以下**六項【內涵參閱 P.9~P.14】**：

-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三)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四)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五)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六)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之指標及內涵**

|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
|-------------------------|--|
| 指標 界定 | <p>一-(一)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40% 以上者。</p> <p>一-(二)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20% 以上者。</p> <p>一-(三)一般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15% 以上者。</p> <p>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 35 人以上者。</p> |
| 目標 | <p>1.照顧原住民學生，建立溫馨社會。</p> <p>2.充實學校各項活動內涵，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p> |
| 改善 策略 | <p>1.提供文化刺激，協助學生成長，奠定學習基礎。</p> <p>2.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p> |
| 申請 說明 | <p>1.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一-(一)、一-(二)、一-(三)】及人數界定【一-(四)】二類。</p> <p>2.符合指標界定一-(一)、一-(二)、一-(三)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四。同時符合補助項目二及補助項目四之學校，得就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或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擇一申請。</p> <p>3.符合指標界定一-(三)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p> <p>4.符合指標界定一-(四)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p> |
| 備註 | |

| <p>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 |
|---|---|
| <p>指標界定</p> | <p>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占全校學生總數 20% 以上之學校。</p> <p>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p> <p>二-(三)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但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後，合計人數占全校學生總數 30% 以上者。</p> |
| <p>目標</p> | <p>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自我成長。</p> <p>2.達成社會正義及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p> |
| <p>改善策略</p> | <p>1.關懷每一位學生，提供多元學習機會。</p> <p>2.導正父母及社會民眾的價值觀念與教育態度，發揮學校教育效能。</p> |
| <p>申請說明</p> | <p>1.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二-(一)、二-(三)】及人數界定【二-(二)】二類。</p> <p>2.符合指標界定二-(一)界定標準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p> <p>3.符合指標界定二-(二)人數指標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p> <p>4.符合指標界定二-(三)界定標準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p> |
| <p>備註</p> | <p>1.「寄親家庭」係指父母雙亡或失蹤，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p> <p>2.「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父母其中任一方與子女之親子年齡差距達 45 歲以上者。</p> <p>3.「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定義：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 |
|----------|---|
| 指標 界定 | 該校前一學年度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任兩科成績列『待加強』之學生人數占全校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總人數比率達 50% 以上者。 |
| 目標 | 1.增加學習弱勢學生學習之競爭力。 2.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
| 改善 策略 | 1.提供學習領域小組教學設備，增進學生學習興趣。 2.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
| 申請 說明 |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 備註 | |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 |
|----------|--|
| 指標 界定 | 係指 107 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占 107 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之 3% 以上者。 |
| 目標 | 1. 找回中輟學生，輔導其完成國民教育。 2. 增進親子關係，變化學生氣質，提高適應能力，增進學習成就。 |
| 改善 策略 | 1. 提供多元學習活動，強化學生學習意願、激發學生潛能。 2. 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發展學生良好的適應行為。 |
| 申請 說明 |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
| 備註 | 1. 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列管有案者。 2. 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人」為單位，不以「次」為單位。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多次中輟紀錄(即：中輟—復學—中輟—復學—中輟……)者，僅能計列一個人次，不能重複累計。 |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 | |
|----------|--|
| 指標 界定 | <p>五-(一)符合行政院 107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67611 號函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詳見 P.51)」離島地區之分級規定。</p> <p>五-(二)偏遠交通不便學校係指經地方政府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所在鄉鎮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2.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站牌，達 5 公里以上者。 3.學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 5 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者。 4.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天少於 4 班次者。 <p>五-(三)因合併停辦致學區幅員遼闊須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學校。</p> |
| 目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2.安定師生校園生活，提升教學績效。 |
| 改善 策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2.辦理親職教育、發展教育特色，增進學校教育功能。 |
| 申請 說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指標界定五-(一)、五-(二)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2.符合指標界定五-(三)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3.107 年度符合指標五-(二)並申請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者，得賡續申請該補助項目之經費。 |
| 備註 | |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之補助項目及內涵**

|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
|-----------------------|---|
| 補助對象 | <p>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p> |
| 補助原則 | <p>(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實施計畫(含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預期成效、經費概算表等項目)經審查核定後實施。</p> <p>(二)學校申請本補助項目應依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經費概算，最高補助 12 萬元。辦理內容分目標學生之個案家庭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二大類，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最高補助 4.5 萬元，每場最高補助 1.5 萬元。加班費依加班費支給相關規定核發，編列時以總經費 10% 以內為限。</p> <p>(三)利用上班以外時間執行「個案家庭輔導方案者」，得覈實編列輔導訪視費(每次訪視 200 元)，每個個案訪視每學期最少乙次，最多兩次。</p> <p>(四)雜支以不超過總經費 6% 內自由選填編列，紀念品、茶敘費用不得列支。</p> <p>(五)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 P.42。</p> |
| 執行策略 | <p>(一)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對象，並應充分考量目標學生身心特性及家長需求，據以規劃執行方案。</p> <p>(二)為有效提升目標學生父母之親職效能，增進親子關係，學校親職教育活動，應力求多元化，其活動地點與方式應方便家長參與。</p> <p>(三)針對有學習適應困難或特殊行為之目標學生，學校應結合社會(區)資源，擬具「個案家庭輔導方案」，進行家庭訪視，並建立訪視紀錄表。格式請參閱 P.31 (如表 3-1):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個案家庭輔導方案暨訪視紀錄表。(為符應地方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得參照本補助項目執行策略及審查原則，自行設計表格或文件使用。)</p> <p>(四)親職教育活動、課程及輔導內容，請參閱部頒「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p> |
| 申請條件 | 符合指標一各項、指標二-(一)、二-(二)、指標三、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之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
| 應檢附資料 | <p>實施計畫(含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預期成效、經費概算表等項目)。</p> <p>※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姓名部分需隱藏部分名字(例如：王 OO)，且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p> |
| 執行期程 |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

| 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
|------------------|---|
| 補助對象 | <p>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p> |
| 補助原則 | <p>(一)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助，惟 12 班(含)以下學校每校最高補助 15 萬元，13 班(含)以上者，每校最高補助 30 萬元，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12 萬元。</p> <p>(二)本補助項目不得列支加班費。</p> <p>(三)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 P.43。</p> |
| 執行策略 | <p>(一)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學童或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藝能科取向為原則，並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條件。</p> <p>(二)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p> <p>(三)申請本項經費，不得購置與特色無關之設備。</p> <p>(四)每一特色應持續發展，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p> <p>(五)學校申請項目為 2 項者，應排定優先順序。</p> <p>(六)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學習扶助方案之實施時間重疊。</p> |
| 申請條件 | 符合指標二-(三)、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
| 應檢附資料 | <p>實施計畫(含上課日期、時間、鐘點數、參加學生人數及經費概算表等)。</p> <p>※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姓名部分需隱藏部分名字(例如：王 OO)，且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p> |
| 執行期程 |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

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 |
|-------|---|
| 補助對象 | <p>一般學校且符合下列指標：</p> <p>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
| 補助原則 | <p>(一)106、107、108 年度已獲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p> <p>(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6 班(含)以下 15 萬元，7-12 班 22.5 萬元，13 班(含)以上 30 萬元。</p> <p>(三)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 P.45。</p> |
| 執行策略 | <p>(一)申請補助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論後，提報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說明用途，並經核定後依規定辦理，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p> <p>(二)本項補助不得用於購置消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施。</p> |
| 申請條件 | <p>一般學校且符合指標一-(三)或指標三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補助項目。</p> |
| 應檢附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2. 課程領域小組會議紀錄。 |
| 執行期程 | <p>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p> |

| 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
|--------------------------|---|
| 補助對象 |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 補助原則 | <p>(一)全校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下之學校，最高補助 22.5 萬元。</p> <p>(二)全校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之學校，以申請兩項特色為原則，最高補助 45 萬元。</p> <p>(三)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15 萬元。</p> <p>(四)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 P.46。</p> |
| 執行策略 | <p>(一)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應以發展本族群之特色為主，並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p> <p>(二)實施原住民文化教育之相關教學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音樂、體育、舞蹈等傳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一項為限)。 2. 實施母語教學。 3. 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城鄉交流、國際交流等教學活動。 4. 每一特色應持續發展，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p>(三)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器材。</p> <p>(四)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學習扶助方案之實施時間重疊。</p> |
| 申請條件 |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
| 應檢附資料 | <p>實施計畫(含上課日期、時間、鐘點數、參加學生人數及經費概算表等)。</p> <p>※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姓名部分需隱藏部分名字(例如：王 OO)，且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p> |
| 執行期程 |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

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 |
|-------|---|
| 補助對象 |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
| 補助原則 | <p>(一)凡獲本計畫補助汰舊換新學生交通車者，若車齡已逾十年或行駛公里數達 20 萬公里，確實不堪使用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得申請繼續補助汰舊換新。 2.因少子化考量，亦可將車輛報廢，改申請補助學生交通費。 <p>(二)該鄉鎮迄未設有國中小，且學校處於交通不便地區者。</p> <p>(三)山地偏遠地區國中小，因地理環境變化，客運車停駛，學生就學困難者。</p> <p>(四)依各校提報實施計畫擇一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租車費（1.5 年補助）：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補助 60 萬元；搭車人數 10-25 人最高補助 31.5 萬元；搭車人數 9 人以下最高補助 10.5 萬元，核實補助。 2.補助交通費：非住宿生每生 1.5 年最高補助 18,000 元，住宿生每生 1.5 年最高補助 3,600 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費標準為限。 3.補助購置交通車：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22 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422 萬元；座位 10-21 人每輛最高補助 276 萬元；座位 9 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核實補助。 <p>(五)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 P.48。</p> |
| 執行策略 | <p>(一)學校申請補助購置交通車，應先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確認，同意編列下列七項經費項目(請檢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函，並掃描附於實施計畫中)：1.司機薪津、2.車輛養(維)護費、3.油料費、4.使用牌照稅、5.燃料費、6.車輛責任保險費、7.乘客保險費。</p> <p>(二)申請汰舊換新交通車之學校，應先評估行車路線，並須符合公路監理單位之規範。</p> |
| 申請條件 | 符合指標五各項界定標準之一者。 |
| 應檢附資料 | <p>一、學校應檢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2. 各搭車路線學生名冊【須註明學區內學生戶籍地至學校之距離】(如表 3-2)。 3. 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表(如表 3-3)。 <p>二、縣市應檢附資料：縣市各國中小現有交通車彙整表(如表 3-4)。</p> <p>※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姓名部分需隱藏部分名字(例如：王 OO)，且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p> |
| 執行期程 | <p>(一)租車費補助：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p> <p>(二)交通費補助：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p> <p>(三)交通車購置補助：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p> |

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 | |
|--------------|--|
| <p>補助對象</p> | <p>一般學校且符合下列指標：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p> |
| <p>補助原則</p> | <p>(一)本項補助經費上限如下：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以補助綜合球場為限) 綜合球場：修建 40 萬元，設備 20 萬元。 (二)已申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 (三)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 P.49。</p> |
| <p>執行策略</p> | <p>(一)整(修)建青少年及社區民眾多元化活動場所，以充實生活教育內涵，豐富學校教育活動。 (二)更新充實各項設備器材，增進該活動場所之使用率。 (三)規劃正當多元的休閒娛樂生活，有效發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實質效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教學效果。</p> |
| <p>申請條件</p> | <p>一般學校 85-91 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學校，且符合下列指標界定之一者，始得申請本項修繕經費。 (一)符合指標一-(三)或二-(一)之百分比界定標準者。 (二)符合指標四界定標準者。</p> |
| <p>應檢附資料</p> | <p>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p> |
| <p>執行期程</p> | <p>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p> |

三、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對照表

| 符合界定標準者可申請之補助項目 | | | | | | | |
|---|-------|------------|--------------|--------------|----------------------|-----------------|---------------|
| 指標 | |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
|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一-(一) | * | | | * | | |
| | 一-(二) | * | | | * | | |
| | 一-(三) | * | | * | * | | * |
| | 一-(四) | * | | | | | |
|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二-(一) | * | | | | | * |
| | 二-(二) | * | | | | | |
| | 二-(三) | | * | | | | |
|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三 | * | | * | | | |
|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四 | * | * | | | | * |
|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 五-(一) | * | * | | | * | |
| | 五-(二) | * | * | | | * | |
| | 五-(三) | | | | | * | |

註：符合指標界定一-(一)、一-(二)、一-(三)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四。同時符合補助項目二及補助項目四之學校，得就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或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擇一申請。

四、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單價表

| 補助項目 | 補 助 單 價 | | | 備 註 |
|----------------------|--|--|--|--|
|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經費總額最高 12 萬元。【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 4.5 萬元，每場最高補助 1.5 萬元】 | | | |
| 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12 班(含)以下學校每校最高補助 15 萬元。 13 班(含)以上者，每校最高補助 30 萬元。 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12 萬元。 | | | |
| 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6 班(含)以下每校最高 15 萬元。 | 7 至 12 班每校最高 22.5 萬元。 | 13 班(含)以上每校最高 30 萬元。 | 1.僅限一般學校申請。 2.本補助項目經費需求，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論後填報。 |
| 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全校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下，最高補助 22.5 萬元。 全校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之學校，最高補助 45 萬元。 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15 萬元。 | | | 全校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之學校，以申請兩項特色為原則。 |
| 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補助臨時性租車經費 | 補助交通費 | 補助購置交通車 | 申請交通車以採臨時性租車為原則，如確有實際需要，無法租車時，得申請購買交通車或補助交通費。 |
| | 1.5 年補助租車費：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補助 60 萬元；搭車人數 10-25 人最高補助 31.5 萬元；搭車人數 9 人以下最高補助 10.5 萬元，核實補助。 | 非住宿生每生 1.5 年最高補助 18,000 元，住宿生每生 1.5 年最高補助 3,600 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費標準為限。 |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22 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422 萬元。座位 10-21 人每輛最高補助 276 萬元；座位 9 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 | |
| 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 綜合球場 | | | 1.僅限一般學校申請。 2.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以補助綜合球場為限 |
| | 修建 40 萬元。 | 設備器材 20 萬元。 | | |

肆、作業原則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日期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
- 二、教育優先區計畫採線上填報申請及審查(網路填報申請注意事項詳見 P.24~ P.28)，其作業原則如下：

(一) 指標調查

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附設國中、小及分校、分班)應全面辦理指標調查，無論是否符合指標，均須上網填報相關資料，以利彙整。

(二) 申請補助

1. 學校申請作業

凡符合教育優先區指標界定之學校，應召集相關處室及人員，參照各指標之目標、改善策略及可申請補助項目之內涵，充分討論後（會議紀錄除另有規定應檢附外，其餘留校備查），視學校需求及規定，提出申請補助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期程規定期限內，邀集學者專家或經驗豐富之教育人員組成初審小組，協助初審轄內各國民中小學的補助項目申請計畫，並視需要實地勘查，且依各直轄市、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3. 教育部複審

由教育部組織審查小組，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之補助項目申請計畫。必要時，召開複審會議得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派員列席說明。複審結果於線上公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申請學校，應於109年1月31日前，依據複審意見修正計畫(含經費概算表)，並上傳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之「**教育部複審後修正計畫上傳區**」。

三、追蹤列管考核

- (一) 依據作業流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後，確認所屬申請學校上傳修正後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完竣後，列印「各校修正後計畫上傳校數統計表」經局（處）長核章後，掣據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領第一期經費，並即刻轉知各校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研訂管考辦法，組成管考小組，並依本部成效評估系統，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並上網填報經費核結及辦理成果。

伍、權責分工及作業期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期程

| | | |
|---|--------------------------------------|---|
| 一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7 月 10 日前，成立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工作小組，召開相關會議，研商計畫草案。 2. 108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草案之修訂。 3. 108 年 8 月 1 日前，核定公布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各校。 4. 108 年 8 月 15 日前，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會。 |
| ↓ | | |
| 二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將所屬國民中小學、高中附設國中及分班分校名單更新彙整寄至本計畫工作小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 |
| ↓ | | |
| 三 | 各國民中小學 | <p>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校內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工作小組會議，並完成學校申請補助項目線上填報作業。</p> |
| ↓ | | |
| 四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進行學校催收作業。 2. 108 年 10 月 28 日確認所屬學校完成申請補助項目線上填報作業。 3.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學校申請補助線上初審作業。 |
| ↓ | | |
| 五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國民中小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需求計畫複審作業。 2. 108 年 12 月 13 日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學校上網檢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結果。如有疑義，請提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彙整。 3. 108 年 12 月 25 日前，教育部召開審查結果說明會。 4.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學校依據複審意見，修正需求計畫及調整經費概算表。 5. 109 年 1 月 31 日前，申請學校應確實依據複審意見，修正需求計畫（含經費概算表）並上傳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之「教育部複審後修正計畫上傳區」。 |
| ↓ | | |
| 六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後補助需求彙整。 2. 109 年 1 月 31 日前，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 |

| | | |
|---|-----------------------|--|
| ↓ | | |
| 七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2月23日前，學校將依複審意見修正後之計畫與經費概算，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確認所屬申請學校有上傳修正需求計畫(含經費核定表)。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後，上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列印「各校修正後計畫上傳校數統計表」經局(處)長核章後，掣據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領第一期經費，並即刻轉知各校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 |
| ↓ | | |
| 八 | 各國民中小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期程：109年2月至110年7月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8月底前，辦理完成-「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2) 109年12月底前，辦理完成-「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之『交通車購置補助』」、「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3) 110年7月底前，辦理完成-「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之『租車費補助』及『交通費補助』」。 2. 核定各補助項目之經費，均應按計畫執行。 3. 辦理本計畫核定之各項工程、設備購置、各項活動，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請(付)款。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所屬學校定期上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填報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經費核結」及「辦理成果」。 5. 110年9月15日前，學校應繳交成果報告，並上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列印「學校經費核結表」經校長核章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核結，如有餘款，應依規定繳回。 6. 110年9月30日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各校所繳交之成果報告，並上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列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補助項目經費核結總表」及「各校各補助項目經費核結一覽表」經局(處)長核章後，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副知本計畫工作小組)辦理經費核結。 |
| ↓ | | |
| 九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落實計畫之執行。 2. 110年10月底前，辦理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果彙整。 |

陸、配合措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優先區計畫審查小組」，對各國民中小學提報之年度計畫及需求數，進行實地勘查及初審工作。
- 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
- 三、管制作業進度，並核轉各項補助款。
 - （一）建置各國民中小學有關本計畫之資料，以利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執行與檢討。
 - （二）本計畫於 109 年 1 月底前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請督促所屬申請學校上傳修正後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完竣後，列印「各校修正後計畫上傳校數統計表」經局(處)長核章後，掣據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領第一期經費，並即刻轉知各校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
 - （三）督導與查核各國民中小學執行本計畫之進度與績效，督促學校應定期上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填寫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經費核結」及「辦理成果」，並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經費核結，如有餘款，應依規定繳回。
- 四、配合本計畫成效評估系統，彙整本計畫之執行成果備查，於 110 年 9 月底前上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複核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各學校「經費核結資料」，並完成縣市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與管考核結。

柒、效益評估

- 一、各學校除應依本計畫指定期限，上網填報本計畫之經費核結與辦理成果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增加學校定期填報次數及期限，以檢視學校執行成果。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考本計畫學校自評表及縣市自評表研訂「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果訪評計畫」，就各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自行實施客觀的整體評估。

捌、未來展望

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係本諸「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公平正義」之精神，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擬訂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因此，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正顯示我國國民教育政策，已朝向「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理想境界邁進。

教育理想目標是政府與人民所共同追求的，惟教育策略與方法卻是多元而富有彈性，教育部秉承「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致力於「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目標的實現，除積極爭取國民教育經費之編列外，更關注於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有效發揮經費補助的實質效益，希望每一分錢、每一分努力都有助於學生的學習與成長，使教育優先區計畫有助教育環境的改善與學習效果的提升。展望未來國民教育的發展，面對教育多元化、自由化的趨勢，教育優先區計畫將朝向六大方向邁進：

- 一、積極充實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內涵。
- 二、積極提升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
- 三、積極整合教育優先區的多元化資源。
- 四、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教育支援策略。
- 五、提升相對弱勢兒童之基本學習能力。
- 六、逐年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策略。

第二部分

申請規範

壹、指標界定調查與補助項目網路填報申請注意事項

一、召開說明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召開說明會，將指標界定標準、補助項目內涵及網路填報操作方式(請參考網站上之操作手冊)等詳加說明。

二、系統操作人員設定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指定國教科(課)或主管業務單位人員負責本計畫填報及審查作業。
- (二)各學校應指定處室主管一人負責彙整本計畫各項資料，並上網統一填報。
- (三)前項人員第一次登入時，應先進行密碼變更並填寫負責人員之基本資料，以利各項聯繫工作。

三、指標界定調查

- (一)各校務必依指標界定標準所須資料，詳實調查後，依網路指引填入各項資料，除系統指定上傳者外，相關學生名冊留校備查。
- (二)學校填報之指標界定調查資料，不得浮報或捏造事實，且應於填畢指標資料後，於網站上列印「**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參照系統表 I-1)**」，經校長核章後，轉成電子檔案於申請首頁上傳。

四、補助項目申請

- (一)請各學校確實依網路指引填入補助項目申請，並上傳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後，於網站上列印「**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參照系統表 I-2)**」，經校長核章後，轉成電子檔案於申請首頁上傳。(經系統判別無法申請任何補助項目，此報表免上傳)
- (二)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應核實檢討其確有「需要性」及「急迫性」，針對符合指標之對應補助項目，依據學校的條件與需求，召開學校相關人員會議，協商決定符合之補助項目提出申請(會議紀錄應留存備查)。
- (三)每校申請補助項目，硬體項目(補助項目三、五、六)最多以二項為原則，軟體項目(補助項目一、二、四)依各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申請。
- (四)各校所申請之補助經費，執行期程如下：
 1. **109**年**8**月底前，辦理完成-「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2.109年12月底前，辦理完成-「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之『交通車購置補助』」、「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3.110年7月底前，辦理完成-「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之『租車費補助』及『交通費補助』」。

(五)經核定受補助學校，應依照本部審查小組之審查意見，修訂計畫及經費概算並上傳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且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核備後實施。經費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報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同意，不得有改分配或調整補助項目內容事宜；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嚴予列管」。

(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若以電子檔上傳，姓名部分則需隱藏部分名字，例如：王○○。

五、初審及彙整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本專案人員，於初審進行前，應上網填寫初審審查人員資料，並完成審查權限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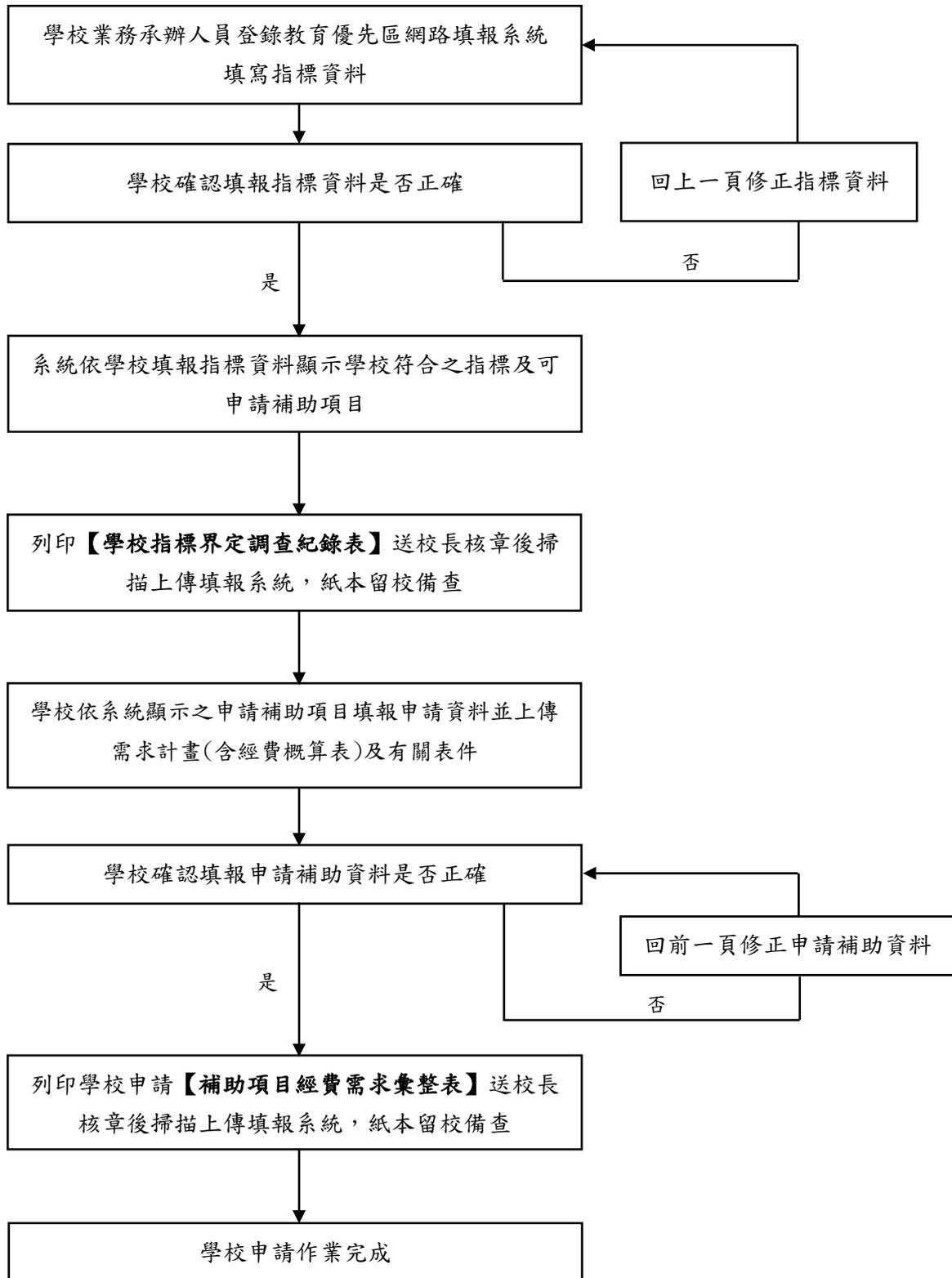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本權責組織初審小組，上網審核各學校申請計畫，並簽註審核意見。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本專案人員應於初審完成後，於期限內上網列印【補助項目經費彙整表(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經費彙整表)】及【指標界定調查結果彙整表】，經教育局(處)長核章後掃描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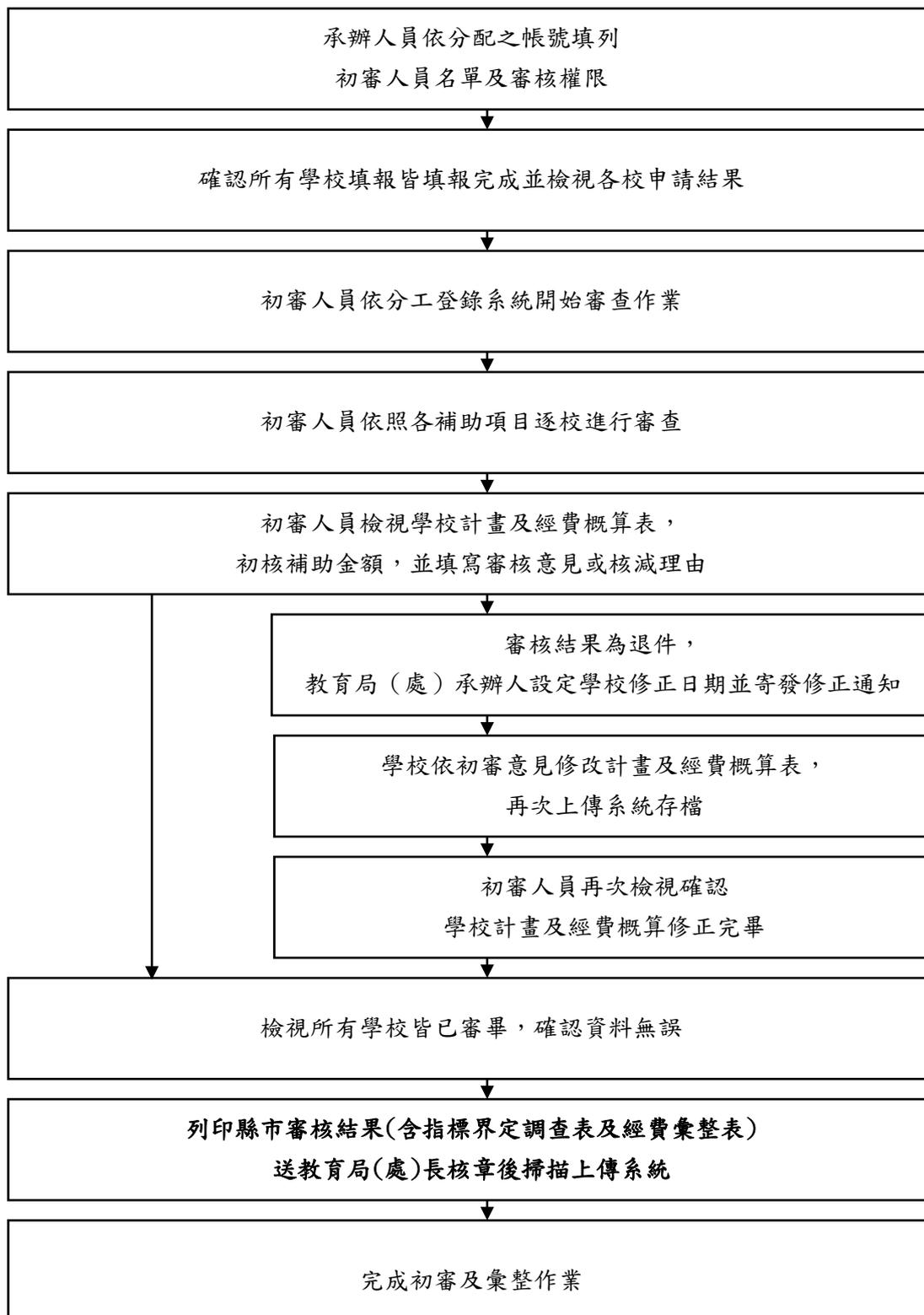
(四)如有申請交通車、租車費或交通費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再核對並檢附【縣市各國中小現有交通車彙整表】，並提供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編列交通車相關經費之同意函」。

貳、填報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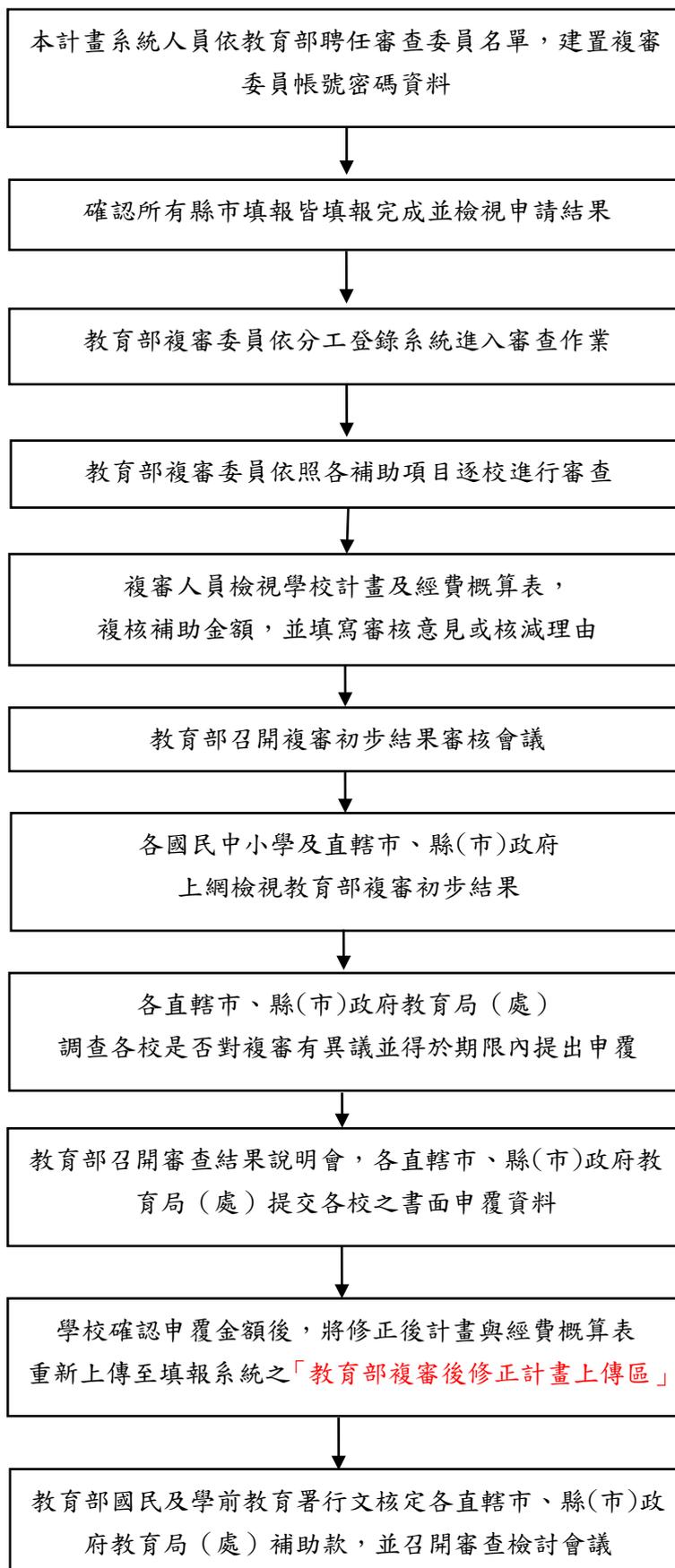
一、各校填報作業流程



二、初審作業流程



三、複審作業流程



第三部分

學校及縣(市)政府 申請填用表件

壹、學校填用報表

表 3-1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個案家庭輔導方案暨訪視紀錄表**

| | | | | |
|-------------|---|----------------------------|----------------------------|-------|
| 學 校 名 稱 | | | | |
| 受 訪 學 生 代 號 | | | | |
| 個案家庭輔導方案 | 項 目 | 說 明 | | |
| | 個案問題概述與探討： 目前主要問題概述及探討可能引發問題之成因。 | | | |
| | 輔導策略： 針對前揭引發問題成因，研擬有效之訪視輔導策略。 | | | |
| | 預期效益： 研訂預計能達成的成效。 | | | |
| 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 | 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 家庭輔導訪視過程與達成目標之敘述 | 第一次訪視 | 第二次訪視 | 第三次訪視 |
| | | | | |
| | 執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檢討訪視達成的效益，並分析利弊得失。 | | | |
| | 訪視者簽名 | | | |
| 訪視日期時間 |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__時__分 |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__時__分 |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__時__分 | |
| 主任核章 | | | 校長核章 | |
| 備註 | <p>(1)本表應依申請補助個案數量逐案填寫，並於申請補助經費時檢附。</p> <p>(2)為符應地方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得參照本補助項目執行策略及審查原則，自行設計表格或文件使用。</p> <p>(3)撰寫內容請勿出現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全名，並留意勿逾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 | | |

表3-2

(學校填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各搭車路線學生名冊

| | | | | | |
|---|----------------|--------|--------------|--------------|------|
| 學校名稱 | 縣(市) 鄉鎮市區 國民 學 | | | | |
|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偏 | | | | | |
| 編號 | 年級 | 搭車學生姓名 | 戶籍地之村、里、部落名稱 | 戶籍地與學校距離(公尺) | 搭車路線 |
| 1 | | 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請寫出搭車學生戶籍地之村/里/部落名稱，姓名僅顯示姓氏，名字則以○○表示，不得顯示全名，例如：王○○。詳細名冊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

貳、縣(市)政府填用報表

表3-4

(縣市填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縣市各國中小現有交通車彙整表

| 縣(市)：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車牌號碼 | 使用學校 | 廠牌類型 | 排氣量 (c. c.) | 乘客數 (座) | 購置日期 | 購置經費(元) | 經費來源 | 行駛里程 (km) | 實際搭 乘人數 | 目前車況 | | 備註 |
| | | | | | | | | | | | 已使用年數 | 堪用/不堪用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14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10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堪用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14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10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堪用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14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10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堪用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14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10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堪用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14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10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堪用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14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10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堪用 | |

※依據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

承辦人：

科長：

處(局)長：

第四部分

附件

計畫沿革

自 82 年度起，教育部對地方政府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核計方式，採依據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之「人事費（教職員數）、學校數及班級數」占全省總數比例的平均值為核算補助經費額度之標準。此一核算標準，雖能針對各縣市現階段辦理國民教育所面臨的問題特性，謀求較為合理公平的經費補助原則，實施多年以後，亦尚能獲得各縣市政府一致的支持與肯定。但此經費補助方式對於解決城鄉教育差距或某一地區特有的教育問題而言，顯然仍有所不足，因此，位處偏遠、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學齡人口逐漸流失、教師流動率過高...等等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其改善或解決既存問題所需的資源無法充分獲得解決，致使當地教育水準難以迎頭趕上，而形成所謂「國民教育的暗角」。

爰此，教育部於 83 年度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八億元，針對具有：「地震震源區或地層滑動區」、「地層下陷地區」、「山地及離島地區」、「試辦國中技藝教育中心」及「降低班級人數急需增建教室」等五項指標（特殊問題）之學校予以專款補助，用以改善師生安全衛生及健全身心發展的教育環境，並充實其教學設備，期能營造更為合適的教育條件，進而達成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

沿承 83 年度教育優先區的試辦經驗，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開始審慎規劃，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並擬訂十項教育優先區指標。此十項指標為：「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離島或特殊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等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等。至 87 年度止，本計畫第一階段（85—87 年度）執行完畢，88 年度針對第一階段之計畫內容，參考學術單位之研究及執行效益訪視評估之結果，並依據本部編列經費額度與既定之施政目標，整體考量將指標及補助項目予以修訂，刪除「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及「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三項指標，保留七項指標。

89 年度因受九二一地震影響，部分經費移做震災復建之用，將其中部分項目停止執行。91 年度彙集各縣市實際執行情形及意見，訂定修訂原則如下：一、指標界定部分：(一) 酌予降低人數及百分比指標門檻、(二) 指標欠明確者予以重新調整界定。二、補助項目部分：依地方實際需求，將原有八項補助項目，調整為十項補助項目，並訂定執行優先順序。

92 年度降低指標門檻，將外籍配偶子女納入指標界定範圍內，並刪除「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指標，同時新增補助項目「充實學校基本設備」。

93 年度再將「大陸配偶子女」列入指標，同時為貫徹本計畫之精神，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新增「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指標項目。

94 年度針對「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指標，將與原住民屬性不同之「低收入戶學生」抽離，納入「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之指標內。

95 年度因外籍、大陸配偶子女已有專案補助，僅小幅修訂，故將「外籍、大陸配偶子女」部分，自「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之指標中刪除。且因學齡人口減少已為當前之普遍趨勢，因此亦將「學齡人口嚴重流失之學校」之指標刪除。

96 年度在指標方面，未作大幅修正。惟補助項目之「學習輔導」，經檢討後，發現與本部攜手計畫及課後照顧方案性質相近，因此，予以整合，力求在公平、公正之原則下，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同時並增列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學習輔導，使實施方式更趨靈活；如遇師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惟在各縣市受理計畫申請時，發現學習輔導與攜手計畫整合後，部分一般地區及都會地區原住民比率占 40% 以上學校，在 95 年度原可申請學習輔導，96 年度優先區計畫却無法申請，因此，本部在受理申請時，及時予以補救解決。

基於上述原因，97 年度遂將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納入指標一-(一)修正為：「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占全校學生總數 40%以上」；另有鑑於新住民子女比率逐年增加，加強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及發展學校教育特色，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機會已刻不容緩，因此將新住民子女納入指標二修正為：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在 91 年度以前，本部對偏遠交通不便學校，逐年所補助購置之交通車，大都已逾使用年限，亟需汰舊換新，另部分學校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為方便學生上下學，基於學校位處偏遠，確屬實際需要，增列補助項目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98 年度為配合政府提供社區兒童及青少年活動場所之政策，乃參照 91 年度以前本部曾辦理多年之補助項目「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內涵，並配合當前需要，重新研修後納入當年度補助項目。

99 年度在指標及補助項目內涵方面，因考量民國 101 年將全面檢討調整，故未作大幅修正。爰依 98 年度訪視結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與學校建議事項，綜合修正如下：(一) 部分指標因門檻過低，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眾多，稀釋補助經費，影響計畫預期效益，已作適度調整。(二) 親職教育之實施略顯僵化，績效不彰，已檢討由各校因地制宜，擬訂具體活潑多元教育功能之實施計畫憑核。(三) 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將依實際使用情形嚴審核實補助，對住宿率不高或已不堪修復使用者，應力求改善，以避免設備閒置、資源浪費情形。(四)「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二項計畫，因整體經費考量，其申請條件及內容予以限縮。

100 年度因考量地方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改及本計畫預算大幅短少之情形，爰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行「101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評估指標、補助項目及成效評估之研究」。100 年度暫維持原計畫內容，惟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項目五、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項目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等項暫不予補助；補助項目十、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僅補助綜合球場。

101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六項維持不變，補助項目則刪除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與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等二項；另外，為了簡化申請作業程序，101 年度建立網路線上填報審核系統。

102 年度將原「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併入國民中小學學生補救教學方案辦理，各指標予以保留。並繼續採線上填報及審核作業，以符應節能減碳、提高行政效率政策。

103 年度將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經費總額最高 7 萬元。

【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 2 萬元】改為「最高補助 2 場，每場 1 萬元，共 2 萬元」。補助項目五：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原為：「100 人(含)以下，最高補助 12 萬元；超過 100 人，最高補助 25 萬元；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10 萬元。」改為「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8 萬元。」備註部分新增說明文字：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限一至二項。

104 年度因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故增加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補助參考指標及內容，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指標界定為：該校前一學年度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任兩科成績列「待加強」之學生人數占全校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總人數比率達 50% 以上者。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特色」、補助項目五「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改為得一次申請三年計畫，以使學校特色發展得以延續。

105 年度除沿用線上填報審查系統外，並改以前一年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匯入學校師生資料作為指標審核依據，以簡化學校填報流程。

106 年度起因資料庫建立所需，承辦學校需重新填報學校師生資料，以利申請作業程序遂行。另補助項目三：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頒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故予以刪除本項補助項目，連動影響之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亦隨之刪除。

符合指標界定一-(一)、一-(二)、一-(三)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四、六。惟同時符合補助項目二各指標之學校，可就補助

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擇一申請。

107 年度考量部分非屬上開宿舍作業要點補助對象，但符合原補助項目「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指標之學校，無法申請學校宿舍相關補助。基此，恢復「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項次改列為補助項目七)補助項目，惟若符合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仍依上開宿舍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不得透過教育優先區計畫管道申請，以避免經費重複補助。此外配合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做下列調整：(一)學校申請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經審核通過，即不可再申請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二)因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期程為二年，故將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特色」、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改為一次申請二年計畫，以使學校特色發展得以延續，並與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期程相符。

108 年度配合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與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修正「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指標界定文字內容為：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40% 以上；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20% 以上；一般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15% 以上。此外因應各學校屢次反映補助經費不足額之問題，為符應教育實務現場之需求，本年度調整部分補助項目之執行期間與補助額度如下：(一)補助項目一執行期程延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活動經費總額最高 8 萬元【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 3 萬元，每場最高補助 1.5 萬元】。(二)補助項目二經費調整，改為「12 班(含)以下每校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13 班(含)以上者最高補助 20 萬元，分班分校則為 8 萬元」。(三)補助項目四經費亦調整為「全校學生人數 100 人(含)以下，最高補助 15 萬元；超過 100 人之學校，最高補助 30 萬元(但以申請兩項特色為原則)；分校分班則為 10 萬元」。(四)補助項目五之補助購置交通車則修正為「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9 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 100 萬元，10-21 人為 276 萬元，22 人以上最高可補助 422 萬元」。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補助項目審查原則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審查原則

- 一、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目標學生家長為主要對象，辦理內容與方式依核定計畫辦理，且必須考量家長參與的方便性與接受程度。
- 二、親職教育活動經費每場次最高補助 1.5 萬元，最高補助 4.5 萬元；計畫內容應包含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預期成效、經費概算表等項目。
- 三、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未逾用餐時段者，不予補助參與家長之誤餐費，其誤餐費最高以總經費 20% 編列。
(用餐時段：中午 12 時 30 分或下午 6 時)
- 四、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講師鐘點費，每場次最高時數，以夜間 2 小時、假日白天 3 小時為原則。
- 五、場地費布置依學校規模，每場次原則補助 1,500 元，最高補助 4,500 元。
- 六、不得編列茶水費；交通費、膳宿費依主計法規核實編列。
- 七、講義、印刷、教材、文件等經費，最高以總經費 20% 編列，屬於個人使用之材料、書籍費用每項最高以每人 100 元為限。
- 八、工作人員之餐費、加班費應擇一編列，每場次最高得編誤餐費 10 人次 800 元，加班費編列以總經費 10% 為限。
- 九、目標學生之個案家庭訪視費最高補助 7.5 萬元。利用上班以外時間執行個案家庭輔導方案，得覈實編列輔導訪視費，每次訪視費 200 元，每個個案訪視每學期最少 1 次，最多 2 次。另實施個案訪視輔導，每個個案每次以補助 1 個訪視人員之訪視費用為限，不得支領誤餐費。
- 十、擬具「個案家庭輔導方案」之要項如下：
 - (一) 明確的訪視對象：需有「個案名單」或「個案代號」。
 - (二) 個案問題概述與探討：目前主要問題概述及探討可能引發問題之成因。
 - (三) 輔導策略：針對前述可能引發問題之成因所研擬之輔導策略。
 - (四) 訪視紀錄表：本年度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表。
 - (五) 預期效益：執行本方案後所能達成之效益。
- 十一、保險費、資料袋、紀念品、宣導品及茶敘、點心費用、旅遊住宿門票康樂活動【如：親子旅遊、卡拉 OK、露營、烤肉、自強活動、參觀旅遊、生態（文化、科技、尋根）之旅...】、才（技）藝表演、慶生會、學校校內運動會、表演會、成果發表會、各項（競）比賽、畢業典禮等經費不予補助。

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審查原則

- 一、發展教育特色以多元化、藝能科為取向，偏屬知識性學科不予補助。
- 二、每一特色應持續發展，計畫內容宜包括：目的、實施日期及時間、全校人數、參與對象與人數（目標學生以占參與學生總數之50%以上為原則）、行政組織職掌、課程表(應有進程及專業內涵，非個別練習、團體練習)、學生名冊（注意個資及註明目標學生類別）、預計效益、經費概算(含品名、數量、規格、單價)、歷年績效等。
計畫需呈現：日期、週次、時間、進度內容、任課教師(外聘或內聘)，合計週次及節數，並以表格呈現之。
- 三、應鼓勵目標學生參與特色學習，並於計畫中標示人數、參與比率。
- 四、本項經費為1.5年期計畫，經費編列應顧及合理性及持續性。除鐘點費及雜支外，其他經費項目應考量每年計畫內容予以酌修，俾符合本項目精神。
- 五、教育特色以普遍實施為原則，著重在平時(學期中)訓練，若需於寒暑假實施，不得超過總時數30%。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目標學生學習之方案為範圍，並考量計畫完整性、重要性與維持品質及其推動的意義；經費申請應以編列鐘點費為優先，倘經費申請項目僅含設備而未含鐘點費，則不予補助。
- 六、設備器材依計畫核實補助，惟優先補助購置與特色直接相關之設備，並應考慮「基本教學設備」之精神，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
- 七、器材維修費得酌予補助，惟以本計畫歷年補助之器材為限(須於實施計畫內詳列器材購置年度與品項)，最高以總經費20%編列。另服裝租用費編列以總經費20%為限。器材維修費及服裝租用費勿以一式編列，須列品名、規格、數量、單價、金額。
- 八、參與比賽費用以參與縣(市)級以上者始予補助。車資、膳食、住宿，每生每天各以200元為原則。巡迴表演、校外觀摩、觀摩練習及移地訓練不予補助。
- 九、教材費、參考書籍、教學參考資料等核實補助。行政費、業務費、雜支等合計不得高於6%。

十、教練鐘點費：外聘每節 400 元為原則（倘因交通不便致師資難覓，得酌予編列至 600 元為限，偏遠學校最高 800 元為限），內聘：國中每節 360 元、國小每節 320 元。

十一、不得編列茶水費；交通費、膳宿費依主計法規核實編列。

十二、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學習扶助方案之實施時間重疊。宜注意排課之合理性，避免排滿節數而無下課休息時間。學校如於午後編排特色課程，例如：中、低年級週四下午或週三下午不排課，學校得行使行政裁量權，於放學後實施特色課程教學活動，並請於計畫中敘明，俾利審查。惟請勿影響每日早上導師時間之運用；國小中、高年級及國中不可利用社團活動時間進行教學。

十三、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將作為補助額度之參考。

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審查原則

- 一、本項目請依執行策略（一）規定辦理。申請設備項目應經各領域小組充分討論，註明設備對應領域及用途後，並檢附領域小組會議紀錄。
- 二、各申請補助學校應參照領域小組會議結論，擬訂充實基本教學設備計畫，列出充實設備項目與經費需求，以便審核；列舉不完整者，不予審核。
- 三、計畫內容應包括：目的、期程、執行策略、經費概算(含品名、數量、規格、單價)及預期效益等。
- 四、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申請補助項目，除與教學直接相關且經常使用外，並應考慮「基本教學設備」之精神，並宜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

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審查原則

- 一、學校特色的發展首重持續，並以學校可資利用的師資或資源為主。另課程內容除體育類之外，應符合原住民族之文化特色。
- 二、每一特色應持續發展，計畫內容宜包括：目的、實施日期及時間、全校人數、參與對象與人數（目標學生以占參與學生總數之50%以上為原則）、行政組織職掌、課程表(應有進程及專業內涵，非個別練習、團體練習)、學生名冊（注意個資及註明目標學生類別）、預計效益、經費概算(含品名、數量、規格、單價)、歷年績效等。
計畫需呈現：日期、週次、時間、進度內容、任課教師(外聘或內聘)，合計週次及節數，並以表格呈現之。
- 三、考量計畫完整性及重要性，本項目經費之申請應有鐘點費之編列，以維持品質及其推動的意義。倘經費申請項目僅包括設備，未包括鐘點費，則不予補助。
- 四、本項經費為1.5年期計畫，經費編列應顧及合理性及持續性。除鐘點費及雜支外，其他經費項目應考量每年計畫內容予以酌修，俾符合本項目精神。
- 五、補助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實施多元文化教育、族群交流、校外參觀等教學活動及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以實際需要補助經費為原則。
 - (一) 鐘點費：內聘：國中每節360元，國小每節320元。外聘：國中小均為每節400元為原則（倘因交通不便致師資難覓，得酌予編列至600元為限，偏遠學校最高800元為限）。
 - (二) 以學生為對象之教學、演講、示範等均以鐘點費列支。
- 六、教材費、參考書籍、教學參考資料等核實補助。行政費、業務費、雜支等合計不得高於6%；加班費不得高於10%。
- 七、不得編列茶水費；交通費、膳宿費依主計法規核實編列。
- 八、城鄉交流活動應強調實體交流，學校提報之交流時數，屬實際交流的時間4小時，不包括交通時間。另國內旅費指每人每天1,000元(交通費400元、住宿費400元、膳費200元)，請詳實分列編列，勿以一式方式編列。

- 九、參與比賽費用以參與縣級以上始予補助。車資、膳食、住宿，每生每天各以 200 元為原則。巡迴表演、校外觀摩、觀摩練習及移地訓練不予補助。
- 十、教學設備之單價應合理編列，除與教學直接相關外，並應考慮「基本教學設備」之精神，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充實設備器材以不超過總經費 20% 為原則。
- 十一、器材維修費得酌予補助，惟以本計畫歷年補助之設備器材為限（須於實施計畫內詳列器材購置年度與品項），最高以總經費 20% 編列。另服裝費編列以總經費 30% 為限。器材維修費及服裝費勿以一式編列，須列品名、規格、數量、單價、金額。
- 十二、週三下午時間，學校可依行政裁量權，實施教學活動。惟請勿影響每日早上導師時間之運用；國小中、高年級及國中不可利用社團活動時間進行教學；下午若對象為小學低年級，則可在放學後進行教學，在計畫中應該要明列，以利審查。
- 十三、本補助對象為國小及國中，不及高中，故學校是高中及國中的學校，若申請的對象是高中學生，則不予補助。

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審查原則

- 一、符合指標五各項界定標準之一，且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始得申請：
 - (一) 凡獲本計畫補助汰舊換新學生交通車者，若車齡已逾十年或行駛公里數達 20 萬公里，確實不堪使用者：
 1. 得申請繼續補助汰舊換新。
 2. 因少子化考量，亦可將車輛報廢，改申請補助學生交通費。
(按 85-91 年度應汰舊換新交通車已於 104 年度改善完成。)
 - (二) 該鄉鎮未設有國中小，且學校處於交通不便地區者，仍依該校實施計畫及學生名冊審查。
 - (三) 本計畫自 97 年度起核准補助學生交通費或租車費有案者，予以延續性補助。若因少子化因素學生數少時，原補助租車費者，可改申請補助學生交通費。
- 二、山地偏遠地區國中小，如因地理環境變化，客運車停駛，學生就學困難者，可申請補助學生交通費。

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審查原則

- 一、綜合球場整修應明列工程項目單價、數量，並審視其合理性，勿以「工程一式」方式編列。
- 二、綜合球場整修項目之球場本身主體工程項目予以優先補助，在經費額度內，將視計畫合理性酌予補助周邊項目經費。
- 三、綜合球場設備部分之球場主要設備予以優先補助，在經費額度內，將視計畫合理性酌予補助周邊項目經費。

附件三

_____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範例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協助各校掌握教育優先區計畫之精神與價值，並完成相關之行政作業
- 二、提升各校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了解，增進申請作業效能與效率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OOO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三、承辦單位：_____

肆、辦理時間：

伍、研習地點：

陸、辦理對象：本府所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或承辦教育優先區主任，至少一人。

柒、說明會流程與內容：

| 時間 | 課程內容 | 主持/主講 | 備註 |
|-------------|---|--|----|
| 09:00-09:20 | 報到 | OOO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
| 09:20-10:00 |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精神與內涵暨計畫說明 | OOO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承辦人或初審委員 | |
| 10:00-10:30 | 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實施成果分享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小組 教育行動區試辦學校 | |
| 10:30-11:10 |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系統操作說明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優先區計畫小組 | |
| 11:10-11:20 | 休息 | | |
| 11:20-12:00 | 綜合座談與討論 | OOO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小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複審委員 | |

附件四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 服務地區 | 山 僻 地 區 | | | | | | | 離 島 地 區 | | |
|--|--|--|---|----------------------------|----------------------------|----------------------------|----------------------------------|---|---|--|
| | 偏 遠 地 區 | | | 高 山 地 區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級 別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支 給 對 象 |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 服務於海拔2,001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之人員。 |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 服務於海拔3,001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站）。 |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烏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椗島、北椗島、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
| 基 本 數 額 | 3,090 | 4,120 | 6,180 | 1,030 | 2,060 | 4,120 | 8,240 | 7,700 | 8,730 | 9,790 |
|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例為限） | 10% | 20% | 30% | 10% | 10% | 20% | 30% | 10% | 20% | 30% |
| 附 則 | <p>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13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訂定。</p> <p>2.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p> <p>3.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p> <p>4.本表自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p> <p>5.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30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p> <p>6.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p> <p>7.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p> <p>8.地方政府依行政院所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試辦地域加給調整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場所，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及東台加給數額依地方政府所定級別及數額支給，不受本表服務地區、級別、支給對象、基本數額及東台加給數額之限制；中央二級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場所，與地方政府一併納入試辦範圍者，亦同。</p> <p>9.本表自107年4月1日生效。</p> | | | | | | | | | |